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3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印度、日本、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入非法用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管制前体化学品是防止此种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

震惊地看到非法制造包括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和迷魂药类药物在内的合成药物的现象继续蔓延以及与这些药物的滥用有关的对健康的危害，

注意到合成药物问题和化学品贸易的全球性使得同所有有关机构和化学工业及贸易界进行全面合作对防止转移用途至关重要，

认识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为此种合作提供了基础和框架，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回顾共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1998年6月10日S-20/4 A和B决议中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对前体的管制措施，包括实行“了解客户”的原则，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供资料以鉴别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

还认识到许多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也用于合法工业和贸易中，

铭记在非管制和易于替代的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情况，

认识到进行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以及药物法医分析结果对取得有关非法制造合成药物使用的化学品的趋势和有关该化学品的资料方面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现经常大量缉获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也称胡椒基甲基酮，该物质是列于1988年公约表一中的受管制化学品，也是用于非法制造迷魂药类药物的一种重要前体，但该种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却不多，

1. 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加强联系，促进被用作关键化学品来源的国家和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国家之间交流信息；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同所有有关机构和化学工业及贸易界加强全面合作以确保快速交流信息，特别是有关阻截的货运、可疑的交易和查明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新的化学品的资料；

3. 还促请各国政府执行化学品管制作业程序，以便至少贯彻落实管制前体措施，特别是共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S-20/4 B决议中通过的有关出口前通知的措施；落实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12条和第18条以及关于跟踪追查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实验室主要设备的公约第13条；

4.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收集和交换必要的信息，以查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及这些化学品的来源。此种信息应提供给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供进行必要的分析、判读和传播；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把如此获得的信息用作防止此种化学品转移用途未来采取措施的依据；

6. 促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利用麻管局确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视情况以自愿监测的化学品清单加以变通使用或补充，以反映非法制造药物的国家和区域形势和不断变化的趋势；

7. 呼吁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考虑建立发现拟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可疑关键非管制化学品预警系统，以便可向化学工业和贸易界以及适当当局迅速传播信息；

8. 促请各国政府同化学工业和贸易界一道制定合作方案，以确保经常交流信息，从而促进提高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认识，并鼓励报告可疑的交易；

9. 建议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考虑制定化学工业和贸易准则，列出可疑交易的标志，并允许定期修改规章和程序；

10. 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在必要时利用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技术支助，协助制定和传播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方法和编制化学品追踪程序，作为鉴别制造趋势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新化学品的工具；

11. 还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个合作实验室网络作为一个主要信息来源，促进更好地了解非法制造趋势、新药物和用于非法制造的前体；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考虑如何加强调查非法实验室、阻截的货运和缉获的化学品的现有强制执行的能力，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的能力；

13. 还建议，鉴于胡椒基甲基酮的合法贸易非常有限，对于所有涉及该化学品的交易均应予以关注，在最终用户彻底查清后才可允许根据国家立法和程序进行货运。
